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技术文件

文件名称：关于福堂小三江供电所永丰营业厅莫炳梅自建房屋自建楼房屋租赁合同(2026 年)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清远供电局（连山局）2026 年租赁莫炳梅房屋合同文件

事项说明：

一、房屋情况：连山县福堂小三江供电所永丰营业厅莫炳梅自建楼房一套建筑面积 36 平方。座落永丰圩市场街边，交通便利，水电配套齐全。

二、租赁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情况：月租金为 954.00 元/月，总租金为 10494.00 元。
租金按年度支付；

四、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

五、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甲方装修应遵守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装修报建和装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租赁房屋的续租：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

